

114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示，配合預算與上級之重要指示及本所實際業務需要而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強化文書作業管理流程。
- 二、 健全人事制度，厲行考核獎懲，加強查核，端正政風，以維機關風紀。
- 三、 確實執行上級重要政策，俾利業務順利推行。
- 四、 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申請行政程序，提升矯正行政效能。
- 五、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應變演習及在職訓練，並確實辦理各項物品檢查，防衛機關安全。
- 六、 精進教化輔導處遇，主動關懷諮商認輔收容人，提升多元處遇成效。
- 七、 積極推展作業訓練及管理，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慣與謀生技能。
- 八、 保障醫療人權，研擬衛生保健政策，維護收容人在監醫療處遇人權。
- 九、 加強檔案管理及任何設備、車輛等維護與保養，以維其使用壽命；改善收容人伙食等措施，安定其生活，增進收容效益。
- 十、 建立防弊措施，行塑廉潔文化，發掘潛藏風險，防杜貪瀆不法事件。
- 十一、 提升基礎資料建置品質，優化統計服務與運用功能。
- 十二、 健全內部財務審核，確保機關財物安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4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矯正業務		本年度預算總額： 本所141,321千元，少年觀護所10,592千元。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4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第 05 頁
	二、人事業務	第 07 頁
	三、研考業務	第 09 頁
	四、為民服務業務	第 13 頁
	五、戒護業務	第 16 頁
	六、輔導業務	第 34 頁
	七、作業業務	第 61 頁
	（一）勞務作業業務	第 61 頁
	（二）職業訓練業務	第 62 頁
	（三）自營作業業務	第 62 頁
	八、衛生醫療業務	第 64 頁
	九、總務業務	第 74 頁
	十、政風業務	第 80 頁
	十一、統計業務	第 84 頁
	十二、會計業務	第 87 頁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一)依 院 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收發之公文均經由公文管理系統製作列管，以利公文時效管制。 2、撙節經費，選派人員參與受訓，以熟練電子公文操作。 3、積極訓練同仁操作電腦，使其熟悉資訊管理，提昇專業知識，減少錯誤發生。 4、本所113年1月至12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89.76%，依據「法務部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1、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拆封後，即分送所長及秘書，並經分文後，送至承辦科室簽收辦理。 2、公文隨到隨辦，如遇辦理時限之公文，即列入祕書室的稽催管制，提昇作業效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率。 依照核准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切實貫徹執行，並依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四)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科室主管督促所屬熟悉承辦業務並依法行政，對公文製作要達到「簡、淺、明、確」之要求。 2、對有時效性之工作及文件，必須依限辦理及函復。 3、科室主管會同秘書對各業務承辦人實施業務檢查，提高機關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4、重要業務列入內控管理，採滾動式檢討改進，預防於機先。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人事業務		(一)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二)鼓勵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重大政策教育訓練。 (三)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1、規劃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課程，由資深人員輔導，按表學習各項實務工作。 2、本所委任以上人員均由上級調派，如遇雇用管理員出缺陳報上級改為委任書記。 1、鼓勵未具專科以上學歷之員工，就讀空中大學、空中行專或鄰近區域學校。 2、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宣導等重大政策教育訓練。 1、以平時考核資料為主，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切實負起公平客觀考核之責。 2、有功必獎，有過必罰，使人人知所惕勉，潔身自愛，奮力從公。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本所無論任何獎懲均提交考績委員會評議。 3、依規定，請領矯正人員人資標、法務獎牌及服務獎章。 1、新進人員告知其應有權益。 2、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事宜；如生育、婚喪等補助。 3、各項法令宣導，重要公文傳閱、公告使同仁知曉對其切身有關之法令，以保障其權益。 4、協助辦理意外保險工作，使同仁全心全力工作，無後顧之憂。 5、不定期召開員工關懷小組會議，由關懷小組成員對個案進行訪談。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研 考業務		(一)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二)列管追查及陳情案件。 (三)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將所務會議所長指示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署務會報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並將執行成果於所務會議提出報告。 2、依監獄行刑法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遴聘外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人權；本所並依相關規定就視察業務提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列管追查及陳情案件，繼續加強辦理。 1、繼續加強精簡公文處理績效，並依據「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公文稽催。 2、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考，依據查考結果，改進缺失，落實管制效果。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降低機關風險。	1、各科室評估所屬業務，將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辨識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分析其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並進行風險評量。 2、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透過量化或非量化方式，分析風險因素之影響及機率，以決定風險等級。 3、為評估機關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將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納入機關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中，每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 4、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工作。 (五)兩公約暨九大人權公約宣導，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六)113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列管追蹤。 (七)行政規則訂定、修改或停止適用及主管法規異	1、將本所兩公約宣導成效，每半年陳報上級。 2、本年度亦對九大人權公約進行宣導、彙整紀錄備查。 3、利用各類電子化資訊、文宣及講習等對同仁加以宣導，並請本所輔導員及教誨師每月不定期至各場舍宣導兩公約相關議題及訊息。 於所務會議報告檢討缺失及改善情形並持續列管追蹤。 本所行政規則，如有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時，提所務會議審議後，依循主管法規異動通報法務部。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動通報作業。 (八)國家賠償案件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	於事件發生後，召開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會，並檢討相關缺失俾降低事件發生率。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為 民服務 業務		(一)落實加強 推行為民 服務工 作。	1、為加強便民服 務，擇定每月第 一個星期日（全 天）辦理假日接 見，平時則加強 辦理電話接見業 務，並推廣行動 接見業務便民。 2、利用電腦資訊系 統方便接見家屬 查詢辦理情形。 3、視情況增加接見 窗口，縮短物品 檢查及提帶收容 人之時間，以免 接見者久候和增 加接見時間。 4、當日無法接見名 單，外網上傳通 知，避免接見者 徒勞往返。 5、持續充實及維護 接見室之各項設 備，如接見梯號 次告示系統、接 見送物法令規 定、新收出庭出 監告示、空調、 座椅及電視設備 等。	在「矯正業務」 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6、針對辦理接見業務人員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及相關法令之熟悉。 7、持續加強宣導及辦理遠距接見，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傳真申請方式向本所申請辦理遠距接見。 8、加強辦理同囚配偶及直系血親遠距接見。 9、持續加強宣導電話預約接見，方便接見家屬辦理預約接見及減少排隊等候時間。 10、加強辦理律師遠距接見及預約接見。 11、加強維護接見室哺乳室，提高民眾需求上的便利性。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明確標示服務項目，所需證件、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2、提供書表填寫範例及桌椅、筆、老花眼鏡等。 3、指定專人維護公共電話、飲水設備、書報雜誌，並維持服務處所之整潔。 4、定期開啟「民眾意見箱及意見表」、「廉政服務信箱」，隨時廣納各界意見及建言，適時改進，做為獄政革新參考。 5、加強提供諮詢及引導解說服務。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三)人民陳情案件單一窗口服務。	本所受理民眾陳情(包含首長信箱)後，視陳情內容，分派業管單位處理，並於時效內回覆。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戒護業務		(一) 實施雙向溝通傾聽收容人意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 落實合理管教方式，加強照顧收容人。	戒護人員宜注意管教態度及收容人情緒表現，以傾聽代替責問、關懷收容人日常生活起居，消除其恐懼、不安、疑慮之心理，穩定其情緒。 1、指派專人實施收容人入所講習，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使其瞭解各項處遇。 2、於常年教育內容增列法律常識課程，並利用各種集會講解有關管教人員執行職務容易觸犯之刑罰及實例。加強法治教育，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 3、加強教輔小組功能，召開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適時解決收容人之各項生活及輔導上問題。 4、加強各級督導人員之勤務查察，妥適處理收容人建言及意見並實施個別談話，俾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利瞭解其對機關改善之建議。 5、持續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本所目前收容人床位數為616床，子床74床，合計690床，佔核定容額674人之102.37%，本年度將持續檢視維護，確保人人有床睡之目標。		
			(三) 暢通收容人申訴陳情管道。	1、召開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會議並延聘6位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處理收容人申訴之審議。 2、定期開啟收容人意見箱，俾利收容人反映各項建言。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四)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對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責由戒護科名籍按照每日實際出庭及新收人數，通知炊場準備便當，並與法院、地檢署聯繫預估夜間新收人數，指示炊場預留便當，置於戒護科中央台蒸熱備用。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 強化硬體設施及各項安全檢查勤務，加強特殊列管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	1、加強硬體之安全措施，及要求戒護人員時時提高警覺，掌握囚情動態。 2、加強嚴密檢查工作，除每日例行檢查各場、舍外，尤其對新收、出庭、還押等出入之收容人更加詳檢，另外並實施不定期突擊檢查，以防違禁、危險物品之流入。 3、對行徑暴戾、頑劣、幫派首惡份子之特殊收容人實施列管，其各種動態、靜態言行資料，均詳確調查、並建卡列冊管理。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六) 充實各項安全檢查設備及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	1、指定專人加強安全設施之檢測與保養。發現有安全顧慮時，即時補強增設安全設施。 2、每日派員巡察圍牆內、外及四週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環境。 3、舍房之門窗，每日派員實施安全檢查，以防脫逃情事發生。 4、監視系統每日測試並隨時監看，充分瞭解掌握收容人動態，如故障立即派人進行檢修，以維戒護安全。 5、警鈴及報告燈系統由中央台定期檢測，以確保功能正常，強化通報並掌握處置時機。		
			(七)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防範夾藏違禁、危險物流入。	1、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及攜帶物品之安全檢查工作。 2、接見室物檢站除聞、嗅、切、剖檢視外，配合金屬探器之掃瞄及衣物泡水，杜絕違禁物品物流入。 3、加強對收容人寄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送物品檢查工作、落實收容人書信、包裹之核對及檢查工作。		
				4、車檢站、複驗站，落實車籍駕駛及貨物(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伙食)品名、數量之核對，車體上下內外之檢視及承載物之檢查、複檢。		
			(八) 落實場舍及人員安全檢查並嚴格追查來源。	1、每日實施舍房安全檢查，並不定期會同政風室實施突擊場舍安全檢查，每季一次集中警力擴大全所安全檢查。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2、依照年度計畫加強收容人尿液抽檢工作等預防措施，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3、對於各種檢身、物檢勤務由中央台主任或科員實施抽查複檢。		
				4、查獲違禁物品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時，會同政風單位嚴格追查其來源，並簽報所長核處，如違禁品屬於毒品、刀械等違法或危險物品，則移送地檢署偵辦。 5、加強職員突襲檢查工作，不定期由值班科員會同秘書政風等人實施職員休息室內戒護人員置物櫃突襲檢查，並設簿登記陳核，以落實「戒護區之淨化」。		
			(九) 加強視同作業人員管理及考核。	依規定辦理視同作業人員之遴選作業，並列冊管理，嚴予考核，調用中經考核不佳者，隨時予以轉業。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十) 加強矯正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落實監督考核制度並實	1、組成新進管理人員實務訓練指導小組，專責指導新進管教人員之訓練工作。 2、依照本所訂定之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確實實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施勤務輪調制度。	施。 3、加強管教人員法治觀念，灌輸管教人員守法守紀精神。 4、加強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監督考核制度，深入瞭解所屬平日之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 5、採循序漸進原則，實施戒護勤務輪調制度。 6、訂定「110年度矯正人員實彈射擊訓練械彈運送注意事項」一項，就本案訓練需求如人員與械彈之種類、數量、運送路線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等均詳為規畫並據以實施。 7、實彈射擊，排定機關常備射擊人員人數達戒護人員百分之五，依排定常備射擊人員每季實施實彈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一) 凝聚團隊共識，營造機關榮譽與向心力。	射擊，確保同仁射擊能力。 8、矯正戰技，依常年教育實施計畫將八極拳排入術科課程，並規劃加入壓制及逮捕之實戰對練以強化同仁戰技運用，提升同仁戒護職能。 1、成立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成員由人事主任、戒護科長、輔導科長、教誨師、教誨志工等，由秘書擔任組長，予須輔助之同仁適當之輔導及協助。 2、每月召開科務會議暨生活座談會，由戒護科長親自主持，闡述團隊目標並對同仁所提問題予以答覆，有關跨科室之問題則會請相關科室答覆。另會議均做成紀錄陳首長核閱後影印於公佈欄公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告。 3、每年上下年度各舉辦同仁「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暨「自殺防治」等相關課程，引導同仁提升EQ管理確保身心健康。 4、持續依同仁各項建言與機關機經改善同仁生活設施。		
			(十二)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各級幹部應本著身教代替言教的做法，同時秉承正人必先正己的觀念以身作則，對於同仁的品性、操守及服務情形深入瞭解，嚴密查察，加強督導考核，以防止弊端發生。 2、利用常年教育加深職員法律教育及守法精神之灌輸，以培養職員正確的法律觀念及守法精神。 3、加強並落實全體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員工監督考核。 4、實施戒護勤務之輪調制度並循序漸進擬定管教人員之勤務配置，以加強歷練及戒護管理能力。 5、加強收容人接見觀察和情資佈建，如發現有符合羈押法第62條第2項規定者，則於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以防杜不法。 6、加強實施出監（所）收容人個別談話，當日值班督勤官親自與出所人訪談以瞭解本所風紀問題或聽取各項建議。 7、平時由戒護科長、值班科員及教區科員等各級幹部，嚴密巡察，深入瞭解囚情動態及各勤務點是否落實，加強督導考核。收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三) 定期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封後，則由督勤官及值班科員加強巡邏查察各勤務點，以發揮監督考核功能。 1、辦理防火及（防逃、防暴、防震擇一）等應變演習（依署函指定日期執行），熟悉各項應變措施與步驟，以強化同仁應變處置能力，確保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2、訓練管理人員熟練安全防護裝備及消防器材之使用方法。 3、械彈、消防等器材定期保養，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十四) 強化危機處理之能力。	1、成立本所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以應付各種戒護事故之發生，並將小組成員及任務分配報署核備。 2、由內勤、日勤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班主任及誠舍、合作社主管組成三分鐘待命班，配置盾牌、齊眉棍及攝影器具，強化第一時間之動員處置能力並掌握蒐證時機。 3、賡續辦理每月例行應變演習，定期由排班制甲股、一教區、排班制乙股、二教區依序輪流實施，並由戒護科長不定時實施突發事件應變演習。除強化值勤人員平常日、星期例假日及日、夜間危機處理能力，並提升各科室人員參與率與危機意識。 4、每半年辦理「應變機制與處置原則」數位兵棋推演1次，集合全所同仁由戒護科長就本所軟、硬體設施及人力、崗位部署，說明戒護事故之「監控」、「示警」、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五) 落實辦理各項安業 管理戒護全務。	「阻絕防護」、「警力支援」(在勤與備勤人員)及「外力支援」等應變機制與處置原則，強化本所應變機制，提升同仁危機處理能力。 5、依規定實施囚情通報並加強各項戒護聯繫能力。 1、加強禁見被告管理：落實禁見區人員出入管制、遴選操守良好同仁值勤、加強等待出庭分隔並與法警同仁提庭交接以避免禁見被告利用同仁傳遞訊息或出庭時串供。 2、落實收容少年與成人分界收容及辦理新收、接見、看診或出庭等勤務時應注意少年與成人分隔情形，以避免少年受成人影響。 3、加強流感管控，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加強收容人體溫監測、隔離、衛生教育及場舍定期消毒等措施降低病毒擴散風險。同仁、來賓自主健康管理、進入門衛及車檢站時體溫監測、配戴口罩等措施以避免自外界帶入病毒。 4、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管理，為避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傳遞訊息、物品危及戒護安全，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進出檢查、尿液檢驗、酒精濃度檢驗及行狀考核等管理工作。 5、落實戒護提帶秩序管理，同仁提帶收容人應保持隊伍行進間整齊肅靜，不得疏於管理放任凌亂以維護秩序與紀律。 6、加強囚情動態回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報，場舍主管負責維護場舍收容人秩序、醫療藥品、電器及香菸等生活與紀律管理工作，對於場舍中囚情動態不應有所隱瞞且須確實回報教區科員或值班科員知悉，俾利教區科員或值班科員適時介入協助及向上陳報。 7、落實戒護同仁值勤狀態督導與回報機制，各級督勤人員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同仁執勤狀況外，對於同仁執勤優、缺事項皆應詳實記錄與回報。 8、建置被告舍房影音同步系統，有助於日後責任釐清。		
			(十六)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	1、加強管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需求及處遇之訓練。 2、視類別、情狀予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配置舍房(如輔助設施之座式馬桶、安全扶手)並遴具愛心收容人予協助、照料。 3、以電話接見或電視接見方式，便利視障或行動不便者接見，免去上下樓梯、地下道等階梯不便。 4、列「藥品管制卡」登記追蹤督促精神障礙或器官障礙者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		
			(十七)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資料於當日登錄於獄政系統，並於3日內完成名籍及身分證之編製。	收容人入所時確認身分後即登入獄政系統，於次日登載指揮書資料個人資料完全，並於3日內建製身分證陳核。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十八)加強內部業務橫向連	1、對收容人之重要文件應併入身分證內且於其封面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繫之協調。	註記，俾利釋放前複查核對，落實辦理收容人釋放作業之審查，強化複核管控機制，防範疏誤之發生。 2、強化收容人出所複核管控機制，獄政系統警示功能已建置完成，警示查核結果確實登錄於身分簿，藉以提昇承辦人警覺性及工作效能。		
			(十九)收容人公文書之送達，依規定設簿登載。	1、落實辦理收容人公文書之送達，依規定登入獄政系統以供查核。 2、被告延長羈押裁定，於法警送達本所後即當日送達。送達回證並於當日由法警帶回。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二十)積極清查欠繳觀察勒戒費用義務人財產與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於債權憑證有效期限內清查義務人之財產，如查有財產者，檢附各類資料，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所得，並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進行催繳或強制執行，以強化行政效率增加收繳率。 (二十一) 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分署強制執行，以便日後於執行期限內，再清查義務人之財產，並予以移送催繳或執行。 1、加強物品倉庫之清潔及保管物品之完整。 2、依部頒規定辦理貴重物品保管及存放，配合政風室不定期查核。 3、本所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皆依規定設專帳管理，帳目方面以電腦帳及人工帳互相校對補正，每季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盤查，帳目力求正確。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輔導業務		(一)加強辦理被告(少年)輔導工作。	1、蒐集整理各類勵志書籍供被告與收容少年借閱，由老師引導其閱讀文章或書籍，並督促其撰寫閱後心得報告及寫作，且延聘宗教教誨志工入所實施個別及集體教誨，以啟發收容人良知，進而改悔向上。 2、聘請具輔導專長之教誨志工，定期來所實施個別或集體教誨，以輔助所內教化人員之不足。 3、教輔人員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隨即瞭解原因，適時予以教誨及輔導，幫助其解決問題，以安定其情緒。 4、對案情重大或性情頑劣之收容人予以加強個別輔導，輔以家庭支持之實施，並以親切和藹之態度為之，以使收容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人遵守所規，內化道德法律，達到教誨之目的，發揮矯治功能。 5、教育收容人在所內生活應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習慣，以養成有規律之生活方式。 6、對收容人之善行多予表揚，違規者予以懲處，彰顯賞罰嚴明之公正。 7、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1條等相關規定，除提供必要輔導教育之場地外，並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二)落實新收容少年之調查鑑別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1、收容少年個案入所調查，由約用心理師暨約用社工師協助個案晤談並建立個案鑑別報告。 2、將少年考核情形提供法官及調查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 精進少觀所教學課程。	保護官參考並以收容動態行狀隨時聯繫。 1、針對收容少年短期收容之特性，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開辦讀書會及法治教學課程，並施以少年教學課程，強化實施品格道德教學，建立少年正確法治及品格觀念。 2、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性剝削」等納入「法治教育」，相關公約條文及宣導資料另張貼於少年觀護所公布欄並持續宣導。 3、邀聘職能治療師及運用本年度約用心理師，開辦發展團體及講座，協助建構個體全人發展及健康群體互動模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自籌師資鐘點費用。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於本年度10月份辦理年度課程檢核事宜，以為翌年度課程規劃依據。 (四) 提昇教化功能。 1、聘請學有專長師資及志工入所為收容人進行諮商輔導，並協助宗教教誨與基礎教學及日常生活之輔導。 2、為精進本所教誨志工暨社會志工專業知能和實務素養，促使了解矯正機關的實務，藉以提升輔導技巧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每年辦理2次志工組訓。 (五) 加強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審慎考核入所協助教化之社會資源。 1、加強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學有專精及教學經驗豐富之社會人士入所，協助實施認輔工作及提昇教化功能。 2、成立志工督導小組，於教誨志工進行輔導及辦理活動時，提供有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效之協助及管理，以落實教化功能。 3、自主監外作業人員實施教誨志工個別認輔，協助教化、輔導。 (六)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七)充實收容人教化處遇內容。	1、延聘宗教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等蒞所宣導宗教信仰，藉宗教見證安頓心靈，並啟迪其良知而收安定囚情之效。 2、每週按表實施佛教及基督教等宗教集體及個別教誨，讓收容人心靈有所寄託。 1、加強收容人各項文康、藝文活動及教化內容，以陶冶收容人身心健康。 2、利用社會資源，成立書籍導讀課程，藉閱讀書籍激發自省功夫、改過遷善之功效。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持續辦理本所活動圖書櫃，並固定利用書櫃輪流到各場舍提供收容人借閱。 4、加強宗教教誨活動，例如基督教春令成長營、佛教生命教育、心靈成長營、聖誕報佳音等活動，俾利收容人心靈淨化而有正向的人生信仰。 5、開辦多元化、專業性之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輔導團體，實施家庭支持方案，並視疫情及管制措施，推展援助收容人家庭相關措施與活動，藉由親屬間之支持力量來降低再犯率。 6、藉由生命暨品格教育講座營造優質人文學習環境，將品格與生命教育內化於收容人心靈，並於生活中躬行實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踐，以協助收容人發展健全之品格力與堅毅之生命力。 7、加強「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反詐、防詐」、「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 8、加強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之教化處遇措施。 (1)於收容人新收調查時，由約用社工師參與個案調查，視其身心、經濟、家庭支持等狀況，若屬身障者，成立專卷個案管理並進一步安排適性處遇；疑似身障者，則轉介約用臨床心理師個案晤談後，有身障一類臨床疑似病癥者，併列專卷並視個案實際需求轉介辦理衛生科等跨科室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八)毒品犯處遇計畫。	(2)由教化輔導人員心理員、社工員定時訪視及輔導。 (3)累進處遇編級且報請和緩處遇者，以和緩處遇為主，未編級者教化輔導課程為主。 1、「114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 (1)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A. 成癮概念及戒癮講座。(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B. 成癮與認知治療團體(約用心理師)。 (2)家庭及人際關係：家庭支持與人際關係團體課程/個別輔導(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3)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A. 金融知識宣導～建立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金融監督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管理委員會)。 B.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講座 (屏東就業中心)。C. 技能訓練班。 (4)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A. 法律講座暨業務宣導、法律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B.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課程宣導(屏東縣衛生局)。 (5)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A. 愛滋衛教講座(台灣世界快樂聯盟)。B. 衛教宣導活動(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6)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A. 正確用藥宣導暨醫療諮詢講座。(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B. 本所衛生科醫事人員醫療衛教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 (7)戒毒成功人士教育：成功戒毒更生人講座(楊九如)。 2、培養毒品犯收容人如何面對誘惑、拒絕毒品之智慧及意志力，重塑自我生存意義與價值，協助其堅定戒毒意志、遠離毒害。 3、增進並修復毒品犯收容人與其家屬之信任與支持關係，藉由瞭解、鼓勵產生正向改變，以強化並提升其出所後之家庭支持。		
			(九)酒癮收容人處遇。	1、對全體收容人辦理初級預防課程，以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宣導講座認知酒駕之影響與危險。 2、對本案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辦理二級預防之認知輔導教育課程，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透過認知輔導教育課程，提高對酒駕之法律、生活、刑責、家庭等影響的認識。 3、對成癮程度高及高風險者辦理三級預防之團體治療課程，透過覺察、專注的活動訓練，讓參與酒癮團體的成員可以有效的理解自己身體感受、覺察情緒轉變、進而探尋自己的認知型態與生活習慣等。 4、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運用諮商技巧調整酒駕者犯後之生活作息、習慣或態度。		
			(十) 結合外部資源屏東縣社會工作協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1、協助收容人自我探索，確立生活目標，提升自我價值。 2、協助收容人澄清其家庭價值觀及父母關係。	屏東縣社工協會自行籌備經費。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一)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3、辦理家庭關懷活動，重建收容人與家人之關係，並提升家庭支持力量。 1、防治措施： (1)防治宣導 (2)輔導措施 (3)友善環境 (4)身體檢查 (5)舍房管理 (6)加強查察 2、處理措施：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時，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1)事件通報 (2)事件調查 (3)保護服務 (4)辦理違規 (5)司法調查 (6)維護隱私 (7)檢討改進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十二)收容人「自殺防治處	1、訂定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三級預防建構模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遇計畫 畫」具 體措施。	式。 2、實施全體收容人心理衛生教育。 3、實施新收、潛在風險者、社政單位通報、管教小組轉介者實施BSRS-5、PHQ-9進行施測篩檢。 4、實施三級預防列管。 5、二、三級列管人員請約用心理師認輔。 6、定期辦理各項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舒緩調適收容人身心狀況。 7、啟動家庭支持由輔導科社工針對篩檢對象辦理家屬連繫鼓勵及情緒支持。 8、成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審議小組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一次，檢討列管預防辦理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三)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1、每季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2、針對本所特定收容人(老人、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彙製相關宣導教材。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十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1、新收講習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2、每月於場舍進行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相關關懷協助情形於每月10日前陳報矯正署。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十五)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與申辦。	1、每學年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2、相關申辦作業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十六)收容人攜子入監(所)及相關	1、依本所收容人攜子入監(所)標準作業程序及獄政相關操作流程辦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評估作業。	理。		
				2、業務權責人員依階段屬性完成「子女照顧評估表—轉介入監(所)適切性評估」、「兒童訪視報告表」及「出監(所)銜接服務子女照顧評估表」等，並適時進行系統維護及資料上傳作業。		
				3、在所期間提供適切處遇與特別輔導。		
			(十七)警局間接調查資料保密並列管。	1、針對新收收容人函請轄區警局進行間接調查，函復結果如涉及幫派，將另會戒護科列管。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2、相關資料將謹慎運用，並對於來源予以保密。		
			(十八)金融知識宣導。	1、為建立收容人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將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入所辦理相關宣導活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動。		
				2、辦理方式：類別或集體教誨宣導。		
				3、「毒品犯處遇」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面向及「酒癮(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增列金融知識宣導課程。		
			(十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容人身份辨識。	依法令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容人身份辨識，並按「責任通報」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二十)新收及更刑收容人性侵及家暴犯身分註記與移監。	1、針對新收及更刑收容人進行身分認定，對於性侵及家暴犯將另行註記並作成紀錄。 2、收容人相關資料另會辦名籍，俾後續辦理移送性侵及家暴專監等事宜。 3、地方縣市政府所列管之性侵害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十一)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罪加害人，於出所前通報主責單位。 結合「毒品犯處遇」及「酒駕收容人處遇」等課程辦理，強化本所毒品及酒癮收容人處遇成效。 1、門診評估：使毒品、酒精成癮者接受專業之成癮強度評估。 2、衛教課程及心理治療團體：改善毒品、酒精成癮者之戒癮技巧，並加強其對相關併發症的認知。 3、個案管理與轉介：實施毒品、酒精成癮者之個案管理，並針對其需求進行後續轉介事宜。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二十二)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依入監、在監、出監三階段處遇方案實施： 1、入監階段：實施入監調查，評估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在監處遇方案宣導，社政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資源、通報、轉介及追蹤。 2、在監階段：依一般性、保護性、治療性不同類別處遇方案實施，並適時視收容人需求調整處遇方案。 3、出監階段： (1)辦理出監宣導及視個案情況辦理轉銜會議，出監輔導及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期使收容人能順利復歸社會。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不穩，更生保護會及勞動力發展署等人員進入機關可能受影響，於出監調查後將有需求之收容人資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請相關單位協助，俾利進行提早出監轉銜之評估。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依110年9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0600340號函：①提升精神醫療強度、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由衛生科賡續辦理。②建構復歸轉銜機制：若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時，由矯正機關邀集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必要時可用視訊為之)，初步決定釋放之措施及前置作業。並與屏東監獄每半年輪流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3)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於期滿2月前或陳報假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十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審查與作業流程。	釋時調查，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無住所特殊需求如護送返家、轉介中途之家、療養機構等，則聯繫社會局、更生保護會、婦幼隊召開轉銜會議，以使受刑人能順利復歸社會。 1、彙整相關函令，規劃「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審查流程。 2、組成「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審查小組，分層審查篩檢是類收容人。 3、經審查小組認定屬「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身分之受刑人，依法務部110年10月26日法矯字11003020800號函示說明，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收受之次日起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起算申訴救濟期間。		
			(二十四)個案管理師及約用心社工專輔人員精進職能督導措施。	4、審查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特殊案例及相關法規、函示，俾利提升重罪不得假釋業務績效品質。 1、本所每季自辦個案研討會及每月辦理業務督導會議。 2、嗣矯正署本年度分區教育訓練計畫確認，依計畫辦理。 3、本期訂定詐欺犯之處遇方向，由心理師進行初篩，再以團體認知輔導方式，強化導正錯誤觀念。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二十五)推行修復式司法宣導。	辦理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一次。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二十六)落實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1、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收容人，於辦理「新收」、「更刑」、「移監」、「主動查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察」及「陳報假釋」等時機落實審認責任分數及起晉分等，並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核給各項成績分數。 2、於認定受刑人符合重罪不得假釋、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處分或管理措施時，應依法務矯正署110年2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3、為落實「重罪不得假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案件認定，予以列入本監風險管理項目，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同仁遵照辦理。於辦理「新收」、「更刑」、「移監」及「陳報假釋」等時機，檢視有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落實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填寫「辦理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內部檢視表」，經累進處遇承辦人及教區教誨師審查後，陳送核定之。另成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視該業務辦理情形，提出作業機制建議及進行特殊案例分享等，以作為進行教誨師教育訓練時之教材。 4、對於符合「重罪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依「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檢視表」認定後，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不服監獄認定得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另由教區教誨師利用輔導時機，告以縮短刑期要件或部分刑期得報假釋之要件等，並將不得假釋之刑期於核定後，確實註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記於獄政系統累進處遇基本資料中，以避免將是類受刑人未符法定資格時予以提報假釋。 5、收容人符合假釋要件時，依規定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決議，以及配合犯罪被害人參與假釋徵詢及面談機制等政策，辦理面談，給受刑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每月參加面談受刑人資料確實填載於會議紀錄。 6、妥善辦理收容人假釋及重核假釋等業務，並應注意假釋報告表、「新式假釋入住同意」、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含等級)等各項資料登載之正確性，以及持續按月填列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一覽表並於今年每季第一月寄送前一季彙總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予矯正署承辦人，各項檢附資料應確實上傳於獄政管資訊系統，以利假釋之審查。另落實查核符合「重罪不得假釋」者，以及性侵害收容人於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提報假釋之規定。 7、宣導假釋審查會出席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另收容人假釋案件經不予許可時，教誨師應速將處分書交由其本人親自收受時，併宣導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據。 8、辦理假釋釋放業務，應依「受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進行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檢視。另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亦依「重新核算假釋案件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等辦理。 9、辦理撤銷假釋業務，應依刑法第78條及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規定，注意時效及程序。並依撤銷假釋無紙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檢陳「撤銷假釋報告表」資料，以電子公文陳報。 10、辦理撤銷假釋、廢止假釋業務，應依法務矯正署110年2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7990號函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另廢止假釋之登載及更刑程序，應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9日法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署教字第 11103011790號 函辦理。又收 受法務部矯正 署撤銷或廢止 假釋處分函， 應即通知原指 揮執行之檢察 署辦理後續執 行事宜。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作業業務	(一)	1、加強勞務作業營運管理。	(1)加強材料進出及成品管理。 (2)評估作業課程，依完成進度考核績效。 (3)強化成品品質管制，增進成品良率。 (4)加強合作廠商與工場管理人員間之溝通聯繫。	作業業務預算費。	
			2、自主監外作業業務。	(1)加強外出人員之配套措施及風險評估、遴選前之考核及觀察機制。 (2)定期、不定期訪視、查察，以掌握收容人在外作業情形。 (3)配合函示政策指示目標辦理。 (4)與屏東就業服務中心及更生保護會合作，於監外作業儲備單位引進就業促進輔導活動。	作業業務預算費。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職業訓練業務	加強收容人職業訓練。	(5)函文屏東縣政府經濟發展局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協助辦理招商。 (1)與勞政單位及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具更生實用性之短期班別，以符合本所收容屬性之市場需求。 (2)結合自營作業、視同作業等需求，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3)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宣導職業安全及就業資訊，以拓展受刑人視野。 (4)針對身心障礙者，依情形給予相應之職業訓練或轉介醫療協助。	作業業務預算費。	
		(三) 自營	精進產品品質，提高作業績效。	(1)結合屏東當地農特產品，開發特色自營產品，並加強行銷。	作業業務預算費。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作業		(2)引進外界師資及善用職業訓練班資源研發各項烘焙及食品產品，以提升營運績效。 (3)持續生產透明手提袋供應予各矯正機關同仁上班所需。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八、衛生醫療業務		(一)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之檢查預防及醫療診治工作。 (二)配合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提供給予較完整及較優質疾病醫療照護事宜。	爰每週聘請醫師進行新收健康診查，發現罹患疾病者即給予妥適之治療，期望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給予完善醫療照顧。 1、為因應收容人納入健保的醫療服務，本所由屏東基督教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每日於門診後完成藥品發放；並繼續充實醫療資源與設備。 2、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法定傳染病者，除於病舍或隔離保護治療且作相關疾病之衛教，均予列冊加強照護，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即予以處置。 3、針對精神病患及毒癮者特聘請精神科醫師開設身心診療科給予診療與輔導。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收容人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程序。	4、針對精神病患進行造冊管理及醫療照護。 5、不定期舉辦衛教宣導課程以加強同仁精神疾病相關知能。 6、每月辦理藥庫、藥局藥品管理、庫存成本報表等盤存事宜。 1、收容人新收健檢：每週1次由公費醫師進行新收問診，並做相關醫學檢查、登載於獄政系統 2、收容人身體不適所內看診，由本所承作醫院診療。 3、戒護外醫治療收容人罹患疾病，在所內不能給予適當之醫治者，斟酌情形戒護外醫治療。經承作醫院醫師診療後開具『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單』、『全民健康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保險院所轉診單』，收容人依前揭醫囑提出「戒護外醫申請報告單」，經核准後，戒送至本所特約醫院或鄰近醫院，依其醫師之診療後指示，視其住院或病情需要時，由戒護科通知家屬前往探視，並做成電話紀錄陳核。 病癒返所：疾病治療後病情穩定，經醫師同意出院返所，開立診斷證明書，並將就醫病況登錄於醫療子系統內，俾便供特約醫師參酌。 追蹤病情：返所後其帶回之藥物，由衛生科審查後，依醫囑分包，送場舍主管按時發給收容人服用，期間若有不適，立即向衛生科回報做進一步處理。之後於所內門診，視其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協調轄區衛生機關來所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	病情，是否需繼續戒送醫院回診，依承作醫院醫師診療判斷為之。 4、保外醫治: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規定、經衛生科評估受刑人病情後，且經函文臺中培德病監評估為不予收治者，依相關程序辦理保外醫治。 1、注重收容人飲食環境衛生與餐具經常消毒並定期督導及檢查實施全面性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 2、竹田衛生所定期每月2次新收篩檢，實施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 3、洽請醫事放射所，每月2次新收篩檢及每年1次年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度複篩，進行收容人免費肺結核X光篩檢，以期早日發現，早期治療，並依規定做疾病追蹤治療及管制事宜。 4、辦理收容人及職員心理健康、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衛教。 (五)加強尿液保管送驗安全性，防止尿液被攙假或調包，避免運送過程破裂或洩漏等措施。 (六)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薦送培訓本所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員（EMT-1）訓練，及收容人	依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與規定辦理所內初篩、送驗保管業務。經戒護採尿人員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交衛生科進行試紙檢驗，以收嚇阻毒品流入情形發生。 1、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薦送基層管教人員、救護車駕駛、衛生科人員，參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或其他矯正機關開辦之救護技術員訓練複訓。 2、由衛生科辦理職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心肺復甦術(CPR)訓練。	員及收容人心肺復甦術自救技術知識，由藥師舉辦藥品常識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及收容人自救、救人等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七)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員之輔導。	1、該類收容人於本所已屬暫置(1至4日)性質，視其狀況由管教人員或志工施予個別教誨。 2、本所於新收中心及衛生科候診區播放戒毒宣導短片教育。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八)持續推動感染管制，每年更新感染管制計劃一次。	1、配合疾管署持續推動感染管制，以8大方向進行感染管制： (1) 工作人員及健康管理：在職員工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新進員工於就職日前三個月檢查報告為主。 (2) 收容人健康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九)保外醫治及待產之察看。	管理，並於一個月完成胸部 X 光及梅毒愛滋抽血檢驗。 (3) 疫苗接種情形。 (4)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5)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制。 (6) 防疫機制之建置及查核。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8) 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每月確實派員察看並拍照，依察看內容製成報告並陳核，確保該員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保外醫治原則。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新冠肺炎 疫情防疫 及控制。	1、防疫宣導，並機 動調整執行方針 。 2、環境清潔消毒。 3、體溫監控。 4、確保防疫物資庫 存量。 5、新收、外醫、出 庭、返家探視等 ，實施快篩及隔 離。 6、增加同仁及收容 人疫苗接種率。 7、配合衛生主管機 關進行疫調。	在「矯正業務」 計畫項下勻支。	
			(十一)健康監 獄推動 及實踐 計畫。	1、入監時及健康檢 查時檢查，提供 門診就醫診療、 必要可安排適當 處所隔離。 2、播放衛教影片及 衛教單張。 3、每月洽請屏東縣 各地衛生所合作 辦理愛滋防治衛 生教育宣導。	在「矯正業務」 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二)「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作業	4、舍房頂樓加設隔熱裝置及工場加設水霧裝置，以降低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 5、新收考核至少2週後始配業，避免新收收容人罹患之皮膚病因尚於潛伏期不察，至感染其他皮膚健康收容人。 6、針對新收、戒護外醫、出庭返監之收容人回本所時，皆需在中央台淋浴間進行清洗動作，杜絕感染源由外界帶入。 7、每月發放藥物自主管理措施問卷並統計結果彙整數據。 1、預估年度「盲績效監測檢體」需求數量。 2、向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採購檢體。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將封籤標籤寄給 訂單廠商置換為 本所標籤及編號 併同尿液盲績效 檢體寄回本所， 再由本科分梯分 次送簽約機構檢 驗。 4、若發現盲績效監 測結果有錯誤 時，本科即依規 定通知檢驗機構 及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九、總務業務		(一) 加強科室同仁實質代理能力。 (二) 節能省電目標。 (三) 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並定期盤點。 (四)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	人力運用以整合互助為原則，落實代理、職位輪調制度。 1、本所已達100%LED燈源目標。 2、配合政策行政大樓及戒護大樓，已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有效節能省電。宿舍區已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節能省電。 1、全面清查管有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 2、為避免管有之不動產遭佔用，全面檢查及維護管有之不動產界樁，並用鐵線網圍籬以有效維護產權。 3、指派專人負責，定期實地查訪，以落實不動產管理。 利用電腦軟體完成建檔，以期達成資訊化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電腦化。	的管理。		
			(五)加強設備之檢修及維護。	資訊設備、污水處理場、升降梯、發電機圍牆高壓斷電等設備，繼續與廠商訂立維修合約，加強維護以發揮使用效益。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六)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及維修各項設備。	設簿登記每月巡查宿舍區，加強老舊宿舍維修。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七)妥善運用提撥作業盈餘及飲食補助費。	將款項確實運用於收容人飲食及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疾病醫療改善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補助、收容人文康活動補助、死亡撫恤金補助及攜帶入監子女生活補助等。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八)嚴密管理伙食業務，注意飲食及衛生。	1、每月召開1次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由秘書、總務、戒護、女所主任、政風、會計、收容人代表、管教人員及伙食經辦人員參加，以聽取收容人反映意見，作為日後改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九)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善伙食之參考。 2、安排營養師提供每月伙食建議作為日後改善伙食方向。 3、每月由秘書率同戒護主管、總務主管及衛生科人員實地檢查炊事作業及環境衛生安全。 1、副食品抽檢送驗，每半年一次，分別將肉類、魚類及蔬菜類等，抽檢送至中央畜產產會檢驗。 2、初驗階段由伙食管理人員及戒護人員負責。 3、抽查階段由機關政風人員及會計人員負責，抽查人員(會計人員)每週至少抽查1次。政風人員每週至少抽查1次。 4、複查階段由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秘書)負責，每週應複查一次。 5、驗收人員依訂貨單及廠商送貨單物品名稱、數量，進行驗收核對驗收。有任何問題應即時向廠商反映，請廠商做必要處理，直至符合需求，廠商未能完成驗收手續，依契約規定處理。 6、完成驗收手續，並對廠商送貨單物品名稱、數量、品質核對後，填寫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驗收單上陳膳食小組召集人，以供查核。 7、炊場磅秤，每年定期送檢校正。 1、每餐菜量依收容人數盡量調整至足夠份量，減少產生多餘之廚餘。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一)強化檔案管理制度。	2、各場舍配發過濾湯水濾網，過濾多餘湯汁。 3、經炊場過濾分類後交由符合環保規範之畜牧場處理。 4、增設廚餘分離機，以達減量效果。 5、不定時抽檢副食品(衛生局試劑)是否有不當添加漂白劑或工業色素。 1、改善檔案存放空間及容量，規劃舊有留置所改建檔案室。 2、修訂編目立案，並予以電腦存檔管理，以縮短調閱檔案之時間。 3、落實維護在檔案庫房之環保氣體滅火器、除濕機、空調設備、監視系統及密碼鎖，以維檔案庫房安全。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定期清理及銷毀逾保存年限已核准銷毀之檔案資料，並依規定造冊陳報矯正署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准後，擇期會同政風室辦理銷毀事宜。 5、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辦理機關(電子及紙本)公文歸檔，以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6、行政大樓一樓設置「檔案應用閱覽室」，提供民眾申請調閱檔案及應用處所。 7、定期自行辦理檔案教育訓練，提昇檔案人員及同仁，檔案知識及素養。 8、年度內辦理檔案應變演習、演練，模擬狀況，提高警覺。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定期召開本所廉政會報，建立機關廉政機制。 2、強化機關同仁廉政法紀宣導工作。 3、持續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定期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廉政訪查工作。 5、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機關預警作為。 1、配合政府廉能政策，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2、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工作。 3、審慎處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及媒體報導有關弊端之查處作為。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作業。	規定，宣導及受理本所具財產申報義務人員之財產申報事宜。		
				2、配合矯正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		
				3、受理民眾申請具財產申報義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工作。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各科室承辦業務涉及機密事項時，協調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2、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3、會同統計室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稽核。		
				4、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		
				5、加強洩密案件查處，研擬預警機制。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	1、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藉會報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請、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功能協助維護戒護安全。 2、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工作。 3、配合本所定期舉行應變演習，加強員工應變能力。 4、針對重要上級長官蒞所、國家十月慶典、選舉期間及春安工作期間，研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特別加強本所安全維護措施。 5、協助本所處理陳情及請願事件，蒐集危害及破壞等預警性情資。 6、加強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情資，適時提供調查相關單位參處。		
			(六)落實「提升矯正	透過行動政風廉能模式，提升廉政工作效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能，防杜機關管理弊端，發揮預警功能，型塑機關組織文化新氣象。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一、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四)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遵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公告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五)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六)推動各項資訊相關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伺服器主機、網路及資訊機房、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管理維護。 2、各應用系統更版及管理維護，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辦理有關資訊安全及網頁維護等教育訓練。 5、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二、會計業務		(一) 編製年度概算、預算及決算書 (二) 編製傳票帳務處理、編製會計報告 (三) 切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每年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及法務部訂頒之預算、決算相關編製規定辦理。 每月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送交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審計部。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實施機關內部審核業務： 1、依分配預算及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2、例行原始憑證單據付款審核。 3、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現金財務抽查。 4、對於各項財物採購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在「矯正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